

- 7 APR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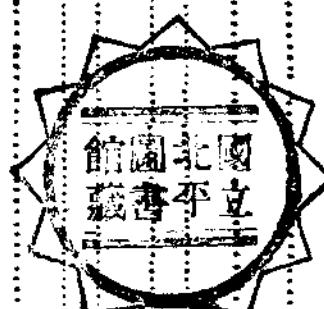
(星期一)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春 月 傳 間 題

類紙聞新為認券立號掛准特局政郵國民華中  
號〇九四一第字號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第 四 十 期 目 要

- 講演：本所所長董綬經先生東遊講學演詞原稿（續）.....熊退思
-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之校閱（續）.....耿文田
- 譯叢：世界最古之刑法（續）.....吳宇經
- 敎唆犯論（續）.....耿文田
- 法令：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吳宇經
-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耿文田
-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耿文田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耿文田
- 法令簡評.....熊材達
- 中央政令：改善各法院臨案驗傷要點.....熊材達
- 專載：法部代表出席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口頭陳述要點.....熊材達
-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熊材達
-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熊材達
- 大員起居注.....熊材達
- 大案調查錄.....熊材達
-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熊材達



司行法政部官練訓所同主辦 版出社報週治法  
社址南京洪武街三二一號



# 本社第一年第一次社務進行狀況總報告

本社昨歲經費之來源全恃本社社員之繳納社費而本社社員之沈淪於候補名額中迄未補缺者不知凡幾且尙有長期學習求一候補而不可得其最不幸者無故失業久置閒散竟未起用個人之生活已屬無法維持詎有餘力分繳社費是以全數繳納者不過四分之一繳納半數者亦不足四分之二完全未曾繳納者則在四分之一以上（其實不繳費者尙並非全係候補學習及失業人員且多爲補缺最早之人員）本社經費之全盤計劃受此折挫幾至一蹶不振嗣經改變方針擬精會神致力於本報內容之充實普遍推銷以資挹注乃謬承社會人士之愛讀銷路日廣花落三月積有贏餘（除開銷外淨存五百元有零）一切困難都成過去唯因銷路激增之故原有報數遂不敷照章以退社論已自三月五日出版之第二卷第十期週報起一律停止寄發此乃爲維持本社社務之發展起見不得不顧全大多數之利益而犧牲極少數之不當得利實屬勢逼處此萬不得已之舉不得不向彼極少之人數抱此莫大之歎忱爰遵章將社務進行狀況報告如上

## 居院長三月十九日晨在國府紀念週席上講演刑亂用重罪疑惟輕

（國民政府十九日晨舉行紀念週，到林主席，居院長，鄧家彥，陳紹寬，呂超，李元鼎，林翔，魏懷，陳其采等  
暨國府各院部會文武官佐三百餘人，林主席領導行禮如儀畢，由居院長報告，題爲「刑亂用重罪疑惟輕」原詞如下：  
主席 各位同志，兄弟忝掌司法忽忽兩年多了。此兩年中，成績毫無，而兢兢業業惟恐稍有贋越，貽政府羞，幸所掌的祇是審判與解釋法令一類，所謂蕭規曹隨，可告無罪，今天工作報告，就將兩年來的一點閱歷向各位報告一下：兄弟以爲一個作法官的，最是一個能直接忠於民衆的官吏，他的職責、是以執法平衛枉直，使受法之人，無貧無富，無貴無賤，皆得平等享受法治生活，守法者固然隨遇而安，犯法的則誰也應受懲罰，所以唐虞夏后之際，能以訟獄歌謳者之所歸，視民心之向背，便是這個道理。可是人類進化，思想變遷，對於法律拘束，是否爲絕對的必要，或許將來竟有不必要而廢棄的一日。也未可知我們看看從上古野蠻時代到社會文明漸開，用以維持公共安寧的方法，

（以下緊接底頁正面）

# 講演

本所所長董綬經先生東遊講學演

大司寇接前項文書。集羣士司刑於九  
棘之下議之。並依其罪狀。適用法律

。交士師審核。

按本條摘錄羣士各文。

## 春秋刑制考（續）

### 第四節 覆審

本節爲羣士審結以後。職聽於朝所

行之程序。前章定羣士容令翻異之  
期日。翻異之第二審如何。無明文

。竊以爲不翻異者，由司寇聽之。  
其翻異者之應屬諸司寇。更不待言

。按周禮士師受中。協日刑殺。似士師  
反採最高之權。殊不近情。王制云。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並未省略大

司寇之程序。故本條據以增入。

第十八條 王召小司寇司刺。於外朝行三

刺之法。依左列各款共訊之。

一 訊羣臣（秋官小司寇疏  
羣臣者士以上）

二 訊羣吏（同上）羣吏者府  
史胥徒庶人在官者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之期日屆滿。羣士上  
其文書於大司寇。

三 訊萬民

(同上) 萬民者民間有德行不仕者

按王制有「王命三公參聽之。注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

既經訊諸羣臣。則三公當在其列。

參聽似屬蛇足。故未採入。

第十九條 王欲宥免犯罪人。除方士訝士所主外。於大司寇等集議之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鄉士所主。王會其期。

二 遂士所主。令三公會其期。

三 縣士所主。命六卿會其期。

按方士職云。三月而上獄訟於國。〔

賈疏云三月及言國。自有君。〕故本經下文亦無王若欲免之事。然方士所主。爲四方都家之獄。仍在王畿之內。並非封建之地。不應有國。疑經有脫誤。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之罪。停止大司寇之

集議。

一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

二 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者。

三 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

順非而澤。以疑衆者。

四 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者。

按本條爲王制四誅不以聽者。是爾時已開重罪即決之例矣。

第二十一條 諸侯之地。關於本章之程序

。由該國之刑官。陳諸州長行之。

按成周爲封建制度。勵行地方分權。

除訝士所主四方之諸侯獄訟外。餘非王所能過問。康誥曰。外事汝陳時臬云云。時康叔爲方伯。卽二百一十國之州長。周公稱成王之命。誥誠以外士諸侯以獄事上於州牧者。令其謹慎從事。則州長代行天子之權可知矣。

故據以設此補元之規定。

## 第五節 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死刑，於孟秋之月執行之。

按周禮秋官鄉士等職。俱云協日刑殺。初無猶豫之期。此爲周初制度。禮記月令。孟秋之月。（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明以後律。秋候處決。蓋本於此。茲從其說。又大戴禮盛德篇。季冬聽獄論刑。前清通常死刑。雖云秋審。而論決則在冬至後立春前。似又實行戴氏之說也。

第二十三條 殺人及盜罪之處死刑者。於

市執行之。陳尸三日。

按周禮秋官掌戮職。（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此皆指罪重者言。一云踣。一云刑。其義同。以盜承殺人之後。則盜當亦肆之三

日也。

第二十四條 王之同族及有爵者犯死刑時

。於甸師氏執行之。

諸侯之公族犯死刑時。亦同。

按此條亦據掌戮職。（孫詒讓云。有爵與王族。殺雖同處。但王族磬雉。則非刀刃之殺。經通言不別。其實異也。）前清宗室犯死刑。秘密處決。亦用周制。公族死刑。適甸師氏。見禮記。

## 第六節 非刑事之特別程序

第二十五條 左列訴訟。各依成事。爲小宰之職掌。

一 政役（周禮天官小宰）聽師田以比居（注）  
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爲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  
籍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遺脫也。玄謂政謂賦也。  
二 師田（同上）聽師田以簡稽（注）司農簡稽  
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閏也。稽猶計也。合也。合

計其土之卒伍閱其  
兵器爲之要簿也

三 閱里(同上)聽閲里以版圖(注)司農版戶  
籍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決之司書  
職曰邦中之  
版土地之圖

四 稱責(同上)聽稱責以傳別(注)司農稱責  
謂貸手傳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  
之傳傳著約束於文書別爲兩兩家各得一  
也玄傳別謂爲大手書於札中字別之

五 祿位(同上)聽祿位以禮命(注)司農禮  
命謂九賜也玄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

六 取予(同上)聽取予以書契(注)司農書契  
予符書也玄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  
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  
春秋傳曰王叔不能舉其契

七 買賣(同上)聽買賣以質劑(注)司農質劑  
謂市中平價今時月平是也玄質劑謂兩書  
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傳別  
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其名耳

八 出入(同上)聽出入以要會(注)司農要會  
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故宰夫  
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

按秋官士師職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

別約劑。則第四第七。屬於士師審理。

。於以知此八款成事。屬小宰專職。  
若審理之權。別有所屬。非小宰也。

第二十六條 不服十二教而訴訟者。大司

徒共同其部界內所屬吏審理之。應入五  
刑者。送致於士。

按此條節錄地官大司徒職。十二教。

一以祀禮致敬。二以陽禮教讓。三以  
陰禮教親。四以樂禮教和。五以儀辨  
等。六以俗教安。七以刑教中。八以  
誓教恤。九以度教節。十以世事教能  
。十一以賢制爵。十二以庸制祿。  
第二十七條 市之訴訟。分別大小。依左  
列審理之。

一大訟，市師於思次審理。  
二小訟，胥師賈師於介次審理。

按此節錄地官司市職。思次猶市亭也  
。介次市亭之小者。

第二十八條 司虧於左列之不服制止者。

執而罰之。

一 鬥囂及暴亂者。

二 出入相陵犯者。

三 羣游飲食者。

按此節錄地官司虧職。虧即暴字。斯職猶今之警察廳也。

第二十九條 男女之陰訟。由媒氏於勝國之社審理之。應入五刑者。送致於士。

按此節錄地官媒氏職。陰訟。注中尋之事。即淫亂也。於勝國之社。取其秘密。

第二十條 馬訟。由馬質審理之。

按此節錄夏官馬質職。馬訟。因買賣相負而訴訟也。

第二十一條 因財貨而訴訟者。由士師審理之。

按此節錄秋官士師職。經云。(正之

以傳別約劑。) 即小宰第四及第七款。是與小宰爲官聯也。此純粹爲民事訴訟。管轄之權。屬於秋官。爲古今共同之制。

第三十二條 因前條而起訴訟者。令兩造入矢一束於朝。三日後爲之聽斷。

(周禮秋官大司寇)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造至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必然。

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個歟。(疏) 謂先令入束矢。不實則沒入官。

按古以矢爲利器。不直沒入束矢。亦所以利軍用。管子小匡篇。即用此法以治無坐抑而訟獄者。並有正三禁之一語。故本條據以增入。又詩泮水云。束矢其搜。毛云五十矢爲束。與鄭之說異。蓋鄭據尚書文侯之命平王賜晉文侯。及左傳僖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皆云彤弓一形矢百。乃指受賜者言。毛則據其師荀卿議兵篇云。魏

氏武卒。衣二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  
。負矢五十個。是行軍之制也。二說

當以毛說爲正。（本章完）

### 中央政聞

#### 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一五三次會議節錄

一、任免事項：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安慶反省院院長案，決議，通過，  
元十元五元四種，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案，決議，通過，

### 立法新猷

#### 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會議節錄

一、宣讀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二、行政院據外交部呈送美國大總統批准銀協定布告文，咨請本院查  
照案。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二、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  
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議決，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交通部郵政  
總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函請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四、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郵政  
儲匯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函請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決議，以上兩案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會同審  
查。

### 憲草評論時期立法院決延長一個月

憲法初稿經立法院於三月一日正式公佈徵求意見原定以一個月爲公開評論時期，現將屆滿，現爲集  
思廣益，博採周諮起見，經院長孫科手諭，延長評論時期，至四月底截止，以便邊遠省區及學術團體  
得以儘量發表意見，以期盡美盡善云。

# 專著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

(續)

(五十五)

熊退思

初稿第八章乃將現行法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併而爲一，故將原有「刑之酌科」與「加減例」之兩章名，併而名之曰「刑之酌科及加減」，唯恐併之不顯明，故特合二章之名而爲一，本來刑之酌科，即酌量科刑或重或輕耳，酌科之刑重，是必有出於加而後重也，酌科之刑輕，亦必有出於減而始輕耳，是刑之酌科，既全蘊於一酌字之中，任何加減，亦仍不能出乎一酌字之外也，併兩章而爲一，是有可取，生吞活剝，強以兩名而爲一名，則無足道矣。本章章名，逕定之曰：「刑之酌科」，不亦可乎？何必贅「及加減」三字哉？

(五十六)

初稿分現行法第七十六條一二兩項，而化爲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兩條，其規定有較勝於現行法者，惟化分爲二條，則不敢贅一詞焉。

專著

第二卷 第十四期

此種關於量刑上訓示的注意規定，原本可有可無，人事瞬息萬變，犯罪又何莫不然？現行法列舉九款應注意之點，而初稿廢其第四款「犯人之心術」，蓋認爲與其第六款「犯人之品行」，頗相雷同也，廢之誠是。將原第一款「犯罪之原因」，改爲「犯罪之動機」，言原因似嫌渺茫，動機固在原因二字之內，但原因似較動機之過程爲遠，有遠因，有近因，論犯罪之原因，論其遠因乎？抑論其近因耶？渺乎茫矣，改原因爲動機，則與本犯罪事實去題過遠之遠因，在可不計，只問其爲此犯罪行爲之最近原因的動機何如耳？注意及此已足，不必遠溯其渺茫難辨之遠因也。改之亦當。將原第八款「犯罪之結果」，結果如何？分之爲危險與損害，舉出實際上之結果情形，不混而言其結果，並其結果之情形，亦分清之，曰「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亦較圓滿之言「犯罪之結果」，在立法技術上，亦有足稱者矣。餘僅先後編制之次序，稍有變動，別無不同。者唯獨加一款曰：「犯人之生活狀況」，尤見精采，因犯罪每每與犯人之環境攸關

，而生活狀況尤其環境之製造最有力者，不問其生活狀況，縱將其他各款一一加以注意，自難適有當者，因此與犯人之本身關係最密切，亦即其所由犯罪之基礎也，注意其他各款，而獨忽略無此一款，現行法之不據其本，而求其末，是固大失之矣。初稿加入此款，其見解已較高一等，殊可推許也。但編制次序似可改正之如左：

第五十一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人之生活狀況
- 二、犯人之智識程度
- 三、犯人之品行
- 四、犯罪之動機
- 五、犯罪之目的
- 六、犯罪之手段
- 七、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八、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先從犯人本身注意始，是一二三款關於犯人之個人的問題也，再進而注意其犯罪構成事實之基礎，即

四五六款關於犯罪之事實的問題也，又進而注意犯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即第七款所列者，必雙方兼顧，始易得其情耳。於犯罪前應注意者，已盡其注意之能事，則犯罪之時，自應再加以注意，第八款所列「犯罪時所受之激刺」是也，犯罪既畢，或生危險，或蒙損害，而犯人於犯罪後之態度，尤堪注意焉，此九十兩款之所列舉以爲言者，即職是故耳。先之以犯罪之人，繼之以犯罪之事，續之以被害人之關係，犯罪前者已如此，犯罪中者又如彼，而犯罪後者更若何？因犯罪時之前中後，犯罪人之主體與客體，而編列其次序，始覺有條不紊也，未知萬有一當否，謹候教！

第五十二條 應仍改爲第五十一條之第二項，一如現行法之立法技術，除將原文「除依前條規定外」一語，勢在必刪外，即可曰：「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罪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其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其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稍省略數字，意亦同之，毫無變動也。就犯罪所得之利益而言者，有形之利益，（如金錢）可以追徵，此蓋指其無形之利益，僅可以金錢比例計算者耳。亦有其規定之必要也耳，否則不必規定之也。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皆一仍現行法第七十

七條第七十八條兩條之舊，唯將「酌減」二字，拉長

之爲「酌量減輕」四字，化簡爲繁，既已未知其可

，而其所以如此規定，分之爲兩條者，則完全抄襲日

本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措詞及其命意也。

關於刑罰之量定，談何容易，一言難盡之矣，前乎此兩條之規定，已係指示科刑之標準，而其宜重宜輕，聽從裁判官之自由量定焉，至乎此兩條，其規定則專就科處從輕之辦法，不惜一而再以兩條垂示之也。

雖然，此兩條之命意，爲體恤犯罪情狀可憫恕之犯人耳，前一條僅言其酌減之原則，後一條則並及於法律另有加重或減輕之規定時，仍適用其原則而不移，更進一層之訓示規定也。是其意固專在科處從輕一事而已，何必分爲兩條，併之爲一條，不亦可乎？試擬其條文如左：

第五十三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雖依法律有加重或減輕之規定，仍得酌減其刑。

兩條併爲一條，文簡而意同，將後之一條，申明其意旨，則前一條之用意，自可包括其中，不待另加規定，而可知其無加重或輕減之法律時，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即得予以酌減，是其當然矣，前一條之文字，自可從略，亦自應從略也。（待續）

## 教唆犯論（續）

耿文田

### 第九章 教唆犯各種態樣

一、教唆人於教唆後自行取消所教唆之犯罪行為者，是否仍應認爲教唆犯。學說未能一致，分三項說明之。

甲、被教唆人承認其取消，不實施犯行時，則雙方皆無罪。

乙、被教唆犯承認其取消後，若另再發生犯意，實施犯行，昔之教唆人不負責任。蓋既承認取消，則後之犯罪與前之教唆無因果關係之聯絡也。

丙、被教唆人若不承認取消，則教唆人之取消雖有若無，且其犯行顯係因教唆所生之效果，故仍不得免教唆之責。

二、於教唆後復加入被教唆人與之共同實施犯行者，應論爲共同正犯。此時教唆人之教唆行爲吸收於實施行爲之中，應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教唆犯論。例如甲女唆使乙男強姦丙女，於乙着手之際，甲將丙體縛住，不使彈動，彈聽乙姦淫，此時甲對乙有重要幫助，應論甲乙爲共同正犯。

據著者以此爲例，目的在證明女子得爲強姦罪之共同正犯，以爲反此說者告，又本條應論爲教唆

犯抑應論爲共同正犯，乃理論之間題。而於科刑方面，無論其爲共同正犯抑爲教唆犯，其罪責相同，毫無關係也。

三、教唆人祇有一個教唆行爲，而被教唆人發生數個犯罪行爲時，應如何定其刑責。分二項說明之。  
甲、因單純教唆發生連續情形時 教唆人僅教唆被教唆人實施某項單純犯罪，而被教唆者實施同樣之數個行爲時，教唆者僅負一單純教唆罪，而被教唆者則引用七十五條以一罪論之規定處斷。如使乙竊盜，乙於竊丙財物之後，復盜丁及戊之財物，是甲僅有一個教唆竊盜之行爲，應論爲一罪，是乙有數個連續行爲，而犯同一竊盜罪名，亦應論爲一罪。

乙、因單純教唆發生牽連犯情形時 教唆人僅教唆犯某種罪，而被教唆人以該種犯罪爲手段，又犯他罪，或以他罪爲犯該罪之手段，而犯原罪，此時教唆者僅負其所教唆罪之責，而被教唆者則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處斷。例如甲教唆乙僞造文書，而乙於僞造文書之後，又詐欺取財，或甲教唆乙詐欺取財，而乙以僞造文書之法行之，此時甲祇就所教唆之罪負責，不能適用第七十四條處斷，而乙則應引用之。

四、教唆犯之成立須有特定之被教唆者 教唆犯之成立，固不必須有確定不移之被教唆者。但必從較可特

定之被教唆者存在爲前提。例如甲對乙丙丁宣言，戊家櫃內儲銀甚多，可往竊之，丙或乙或丁遂發生犯意，往而竊之，此時甲應成立教唆犯。但在下列二種場合，則應論爲非教唆犯。

甲、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勸誘他人（不特定人）之犯罪者，無論被勸誘者有無其人，亦無論被勸誘者實施與否，皆爲煽惑罪，而非教唆罪也。

乙、一人告以犯罪之計畫，他人承諾之時，則爲犯罪之陰謀，此時之告知與承諾乃陰謀之行爲，非教唆犯也。

按有主張教唆犯之成立，不必須有一定犯罪客體，苟有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事實，即足以構成教唆犯。譬有嗾人犯罪，以百金與之，至犯罪之方法如何，犯罪之種類如何，均非所問。在此情況之下，不特定之被教唆者應教唆而實施犯罪，較易實現，此種教唆他人實行不定犯罪，較教唆他人實行一定之犯罪，其危險有過之無不及。蓋教唆他人實行一定之犯罪，其危險程度教唆人可以預見，且被教唆人極少超出其限度以外而實施犯罪者，至於教唆他人實行不一定之犯罪，其危險之程度，既非教唆人所得料及，且被教唆人爲冀求獲得酬勞起見，勢將爲所欲爲，不問教唆人

之希望如何，其自身所負之刑責如何，必取斷然實施手段也。似此危險重大之犯罪，遽因其無不特定之被害法益，及無特定之被教唆者，遂不能成立教唆犯，當成立何種犯罪耶。

於是反對上說者，發生以上之間題。

一、設於嗾使犯罪之後，有二以上人完成其行為者，究分百金與二以上之人乎，抑於二以上之人中各與以百金乎，此一問題也。（註）

二、設於嗾人犯罪以後，欲得百金者，皆應嗾使而為犯罪之行為，其犯罪之種類既不同，而犯罪之性質亦各異，此時應俱論為被教唆犯乎，

### 特院偵查徐案委員終結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以各團體援助徐案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各報刊發宣言，認為內容侮辱法院有妨害公務嫌疑，爰由檢察處飭傳該會全體委員葉家興等十七人到案偵訊，茲悉該案業由鍾檢察官偵查終結茲將該處分書全文如下，右開被告等民國二十二年偵字第二〇號妨害公務等罪嫌疑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應分別處分如左，葉家興・王鴻輝・王漢良・薛光前・李如璋・應予起訴・張一塵・陳炳輝・郁警宇・孫鳴岐・張達夫・舒惠楨・曹志功・黃香谷・蔣持平・邵虛白・胡一波・朱養吾・嚴鼎鏞・應予不起訴，（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緣上年十二月間有女子徐玉英，以姪覺彌誘惑・遺棄等情，向本院提起自訴，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諭知姪覺彌無罪，其時有人別具作用利用同月十六日，各團體在上海市商會，開減租會議時，組織上海市各團體援助徐案委員會，推舉被告葉家興・王鴻輝・王漢良・薛光前・李如璋・及張一塵・曹志功・陳炳輝・郁警宇・孫鳴岐・張達夫・胡一波

應俱不論為被教唆犯乎，抑有應論為被教唆犯有不應論為被教唆犯乎，此亦一問題也。

三、設於嗾人犯罪後，有即時完成行為者，有嗣後完成行為者，應皆論為被教唆犯乎，皆不論為被教唆犯乎，抑分別先後論為被教唆犯或非被教唆犯乎，此又一問題也。  
(註)以金錢為代價而教唆他人犯罪者，可稱為懸償教唆，惟此種懸賞教唆，有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其契約根本無效，故其酬勞金亦無請求權，此又涉及民法關係也。

無罪丸免坐牢被讒通奸上訴平反徒使何氏空受虛名

**[杭州通訊]**存豐盤口農民周喜茂，因與妻何氏不睦爭執，鄰人應聖義前來勸解，女歸母家暫住數日，迨氣平息後，回家又起爭執，周喜茂遂以刑事控訴應聖義與妻通奸，惟應之下部署丸，因病早已矢口不認，遂宣告終結，承辦是案之推事，認上訴有理由，責明原判關於應聖義刑罪部分撤銷，應聖義無罪云，至周何氏對是案當時並未附加上訴，乃判處徒刑二月，拋棄上訴利益，豈非冤哉云。

## 譯叢

### 世界最古之刑法（續第九期）

田能村梅士著  
吳宇經譯

#### 第三章 北中國之刑法

一、時勢一班 北中國之事跡，比於南中國記錄頗備無論也。然由堯舜以至夏殷，尙無完全之歷史，況堯帝以前耶？

堯帝以前之事跡，比較明確者，爲三皇五帝（五帝中堯舜二帝暫除）。三皇五帝，單由其名稱觀之，恰如儼然國家，爲儼然君主。詳察當時實際，南中國征服，天下稍見統一，繼前述黃帝統一之遺緒，略完成其功業者，應推舜帝；而其集大成，具備國家之形式與實質，實爲大禹時代。

二、刑法之有無 三皇五帝之名氏，諸書所舉，往往不一，當時之事實難明可知。由來中國首造書契文籍者，爲伏羲氏。而伏羲，神農，黃帝之書曰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曰五典；更有八索九

丘之二書。故如此等之書尙存，或多少亦可想見當時情形。自孔子出，黜八索，除九丘，討論三墳五典，刪除唐虞以前。（參看古文尚書孔安國序文）此說雖或云僞撰，事實上之梗概，想無大差，然亦未可盡信！惟孔子時代，既不能說明堯舜以前之史事，由今日涉獵諸書，言當時之事情，實原不免爲無謀之業。茲暫揭二三情況，以供臆想之資！

當時之世，尙不成爲完全國家，三皇五帝（堯舜以前）之間體，既脫離單純血族團體之組織，其部落，自爲最大之部落。蓋三皇五帝部落以外，或有其他部落大於此者，因無其書契或因其他事由，毫不傳於後世，亦不可知？然依現在所傳，尙不外認定此爲最大部落。既有如此部落，縱無一定之法制，隨時行各箇刑罰之事實，固非無之，是亦殆不可知也？

莊子曰：

「昔者容成，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驩胥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

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鷄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莊子外篇第十胠篋）

軒轅，即黃帝，爲五帝之一，伏羲，神農，亦爲五帝之一。而容成氏以下之諸氏，想爲當時各部落之酋長，或爲某部落歷代之酋長。此記事必不可深信，太古無事之狀，亦略可知也。

蘇轍曰：

「黃帝之書，戰國之間猶存。其言與老子相出入，以無爲爲宗，其設世，與時爲俯仰，皆其所見之外也。」

蓋黃帝，常爲黃老而與老子並稱，此言固當，皆足想見其當時無事。然當時大勢，即云爲然，中國刑罰之淵源，在黃帝之時，略有定說。而其詳蘊，異說紛紛，有可採與不可採者。

三、流刑之說 黃帝戰勝榆罔後，蚩尤爲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於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黃帝內傳〕記曰：「黃帝斬蚩尤，懸首軍門以威天下，流其衆於八荒之外。」明胡文煥認此爲流刑之始，而蘆東山以此記事不見於經書爲理由，否認胡說（無刑錄八卷一頁）。然予觀之，胡蘆二說皆非也。蓋以不見經書一點，此記事爲非事實，不免爲唐突之見！而此記事，縱令足憑信，蚩尤爲黃帝敵

國之部落，以其爲內亂犯者，恐不適當時之事實。然則黃帝流蚩尤之衆，非流刑法上內亂罪之附和隨行者，乃對敵兵爲政治上之處分，較適應當時事實。是蘆所謂「黃帝與宗室大臣國人相約之言而爲丹書者」歟。〔無刑錄一卷一六頁〕？

五、黃帝之刑法 流刑及法律書之說，咸難相信如此，然如前揭明王折曰：

「斬起於軒轅；絞辟於周代。」（續文獻通考一

七一卷）

宋王鍵曰：

「鞭，朴，鑽，笞，（鑽，笞刑即切足。笞，黥刑。）刀，鋸，斧，鉞，甲兵，爲黃帝之刑。」（刑名釋書）

王鍵此說，本國語，漢志則云，（國語亦未必云爲黃帝之刑，暫存疑。國語四卷魯語上）而蘆東山評百家言黃帝者，無所根據，今不可詳。雖爲最穩健之論，而史記五帝本紀謂：

「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

是師爲雲官之一，而史記注又謂：

「秋官白雲」。

又有風后知命等之宰相七人，稱爲「黃帝七輔」。

羣輔錄云：

「風后受金法（宋均曰，金法，言能決理是非也。）；知命受糾俗。（宋均曰，糾正也。）

秋官，風后，知命諸官制，雖不得知其爲司法官，或略與司法官相類似，當可想像！因而王圻王鍵之說或誤，畢竟多少有刑罰性質，殆不容疑。且依中國最可憑信第一古史「尚書呂刑」，如前揭所述蚩尤三苗，均設峻法酷刑，而三苗爲摹倣蚩尤，以蚩尤三苗同爲黃帝所滅，則略同時代之酋長，蚩尤三苗，既爲此有能力黃帝所誅伐，謂無一法一刑，殊爲無理。是亦足爲前述斷定黃帝有刑法之一左證。

六、關於三皇諸記事 此外關於唐虞以前記事，散見於諸書，亦往往有之，惟未足置信。但不妨略引以資參考。

「或曰：三皇之民至敦；其法至清。爲天性乎？曰：皇民寡寡斯敦；皇治純純則清。奚惟性耶？」

——小荀子

是三皇時代之民俗敦厚，其法至清，必亦當時之人

民，非天性特別至善，人口稀少，政治單純，爲自然之結果。蓋過贊古代，以古代君民盡爲非常之聖賢，爲中國學者之通弊。如小荀子此論，頗爲妥當之見解。又淮南子曰：

「其民樸重端慤，不忿爭而財足，不形勞而功成。……威厲不殺，刑措而不用，法省而不煩，……法寬刑緩，囹圄空虛，而天下一俗，莫懷姦心。」（淮南子九卷主術論）

此記神農時代之事，或出於想像，亦多不失正鵠。七、關於五帝諸記事 關於五帝，風俗通一卷載：

「天立五帝以相爲，四時施生，法度明察，春夏慶賞，秋冬刑罰。帝者任德設刑，以爲則象。……黃帝始制冠冕，垂衣裳，……有禮義法度，興事創業。」

又關於黃帝，史記五帝本紀載：

「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上四人皆帝之大臣）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

此等記事，「史記正義」，解「死生之說」，謂爲儀制，即就民之死生，作儀制禮則之說。惟淮南子極稱黃帝之治世曰：

「上下調而無尤；法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

阿。田者不爭畔，漁者不限。」（淮南子六覽冥訓）

管子亦曰：

「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位。」

「關於顓頊，史記五帝本紀載：

「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註）

「制義，制尊卑之義也。（索隱）

關於帝嚳，史記五帝本紀載：

「（註）

「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

註學，考也，成也，謂其法度考明醇美，

譽然若酒之芬香。（風俗通一卷五帝條）

此等記事，皆足見當時有秩序觀念及其實行，甚為彰著，而秩序觀念，先發為禮，再發為法。故法之觀念與禮之觀念，可謂一而二，二而一，二者有密切關係，通為中國古今思想，其詳於次編論之。

### 上海地方法院新看守所落成

上海地方法院，自沈錫慶氏長院以來，整飭不遺餘力，沈氏去年以原有看守所房屋陳舊，光線黯淡，對於押犯衛生，諸多妨礙，爰特呈准司法行政部撥款重建，業已全部落成，對於內部設備更力求改善。  
▲新所建築如下，亟為分誌。  
▲新所即就原址重建，計三層樓，共有大小押舍及辦公室八十八間，又餘屋一棟大小三百三十間，全部工程均以水泥鋼骨構造，建築極為鞏固，舍內光線空氣，尚稱充足，全部建築費計洋四萬四千四角，於本年一月間宣告正式落成，據王所長談，看守所與監獄性質稍異，因其在押人犯均係臨時看管，帶有流動性，每月不能有固定數目，可資統計，惟就簿冊計算，在押人犯，為數七百三十二名，中有女犯七名，佔全數十分之一，約佔十分之二，餘如妨害名譽，背信瀆職及民訴事件等等，約佔十分之二，於飲食方面，規定每日每犯供給食糧五十兩，佐餐品則以青菜蘿蔔為主，但間亦賜以肉食，藉資調和，另闢大浴室一間，供給押犯輪流沐浴，大約每星期每犯可輪流沐浴一次，押舍每間平均容納八人，因房間寬暢，故絕無擁擠，判決，即須送監執行，所方對於押犯，原擬分配手藝工作，藉資生產，但以押犯頗感困難，故僅令分別擔任掃洒工作，藉以勞動體格。

# 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之此令

##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

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

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

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

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

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于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

法 令

## 第二卷 第十四期

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 第十四條

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于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于領到分派學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

## 第十四條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日

見書

茲修正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章程第五條  
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  
章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並得酌用雇  
員，於必要時呈經部長核准得設設計委  
員或調用部員。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  
日

茲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  
令。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  
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

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  
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  
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  
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  
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  
到會陳述但不遼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  
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  
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  
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  
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  
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長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法  
令

第二卷第十四期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

廣之會計師公會

案由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決議之年月日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官員及其配偶。

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其送達證  
附悉其由都廳者以都第二日九月廿三

附名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票爲送達證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

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

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

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

用有不當者爲限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

十日内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

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  
行政官署

國朝官署

組織再審查會計師總裁委員會

卷之三

第二十三條

其所屬之公會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第十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以實業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為不應停職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

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

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廿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

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

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

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

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

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為規

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

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

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

部核辦。

，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為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

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

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

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

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

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

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

。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

即以此為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為之救

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

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

## 法 令

## 第二卷 第十四期

(理由) 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為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為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為本項之規定。

行政院令 第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

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

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 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實業部爲監督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便利起見設立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

**第四條** 本處得僱用錄事一人辦理繕寫文件事務。  
**第五條** 監督員由實業部派充事務員由監督員派充呈  
部備案。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員一人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監督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駐滬美領穆覺駕車在漕涇站，砸斃毛小龍一案，已由外交部向美國公使交涉後，由美使將此案移交本國駐華法庭檢察官開始調查，並請蘇省政府於調查時，予以協助，茲將外交部公函及美領報告書，分誌於次，

外部公函 外部昨函蘇省政府文云，關於駐滬美領穆覺駕車在漕涇站，砸斃毛小龍一案，前准佳電轉行本國駐華法庭檢察官調查，即經本部照請美使依法辦理，給予撫恤，並電復在案，茲准美使復函，已將此案切證據，准該檢察官任便調查，等因，查此案本部向美使交涉之理由，依根據陸宗保供詞，「毛小龍靠北面路邊，由西朝東行走，汽車由東朝西軋的，」但據該美領自具之報告書，則稱當時有行路人四名，由路旁左邊（即南面草地）迎面而來，其中一人突然馳越公路，致與汽車相撞，等語，究竟該毛小龍是否先在路旁左邊行走，會否馳越公路，及該美領報告書內稱各節，有無不符之處，似應再飭詳查，以便美國檢察官前來調查時，供給充分之證據，又據美領報告，當時行路共有四名，除已死之毛小龍及現在作證之陸宗保外，尚有二人，亦係當時在場堪作證人，如美方檢察官要求召集證人，當面訊問時，希即飭設法照辦，以至藉口，相應抄同美領穆覺自具報告書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江蘇省政府，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美領報告 美領事穆覺對於此次肇事報告，譯錄於下，克甯漢先生，本月十三日星期六，余駕二一二四號自用汽車，由滬赴杭，途中約在二時三十分許，不幸將一行路人，撞傷斃命，其肇事地，當時未詳，但按車中速力表計算，已行三一六九英里，該段道路係沿海堤進行，道路狹小，兩旁均有草叢，其時有行路人四名，由路旁左邊草地上迎面而來，余鑒於該段公路及係新設，行人於汽車往來當未習知讓避，故駕駛甚慢，且時按喇叭示警，在此時以前，余開每小時約三十里之速度，此時四人中之一人已離草徑停止於路之低下處，其後一旦挽住其臂，余車行駛已逐漸遲緩，此時該行人緩步前進，意欲穿越公路，而又停止，面向其餘三人，此三人亦在左邊停止前行，凝視余車，當余行中之人已離草徑停止於路之低下處，其後一旦挽住其臂，余車行駛已逐漸遲緩，此時該行人緩步前進，意欲穿越公路，而又停止，面向其餘三人，此三人亦在左邊停止前行，凝視余車，當

已立停與余車距約尚有七十五尺，故未立卽停車，惟車行速力益慢，每小時不過二十里，該行人突然又駛越公路，余立停駛，但右葉子板及前橫擋，已將該行人撞入路旁之草徑，但未被車身碾壓，余即下車視察，該人在余車左輪相距不滿五尺之處，向天平臥草地，不省人事，但週身並無血痕，其時同行三人，亦來檢視，該處雖似並無居民，而觀者霎時雲集，余一時不知所措，嗣見一人抄記車牌號數，余卽操英語與談，彼亦不諳，於是在三四百人圍集之中立候至少有十五分鐘，卒無一懂英語者在，惟圍之民衆，咸極和藹，對於受傷之人，及被折毀之右葉子板及車燈，頗加注意，旋以在此無事可辦，及憶近金山嘴有警察所，決向該區長投報到區後，余當出示護照，該區長招待殷勤，並囑稍候片刻，嗣經數次通電話後，由一警士偕余至乍浦警區，余之護照司機人執照及行車執照，即在該處扣留後，經電話接洽，知須赴杭一行，乃由警士二名伴同至杭，余意將所扣護照執照及行車證等，交與警士帶同赴杭，奈該區長未明余意，卒未如願，行經湘橋，遇友人麥克許中尉夫婦，遂由麥克許伴余同行抵杭後，即由該警士等護送滬杭公路管理局，往見該局營運處主任曹壽昌君，經該氏詳將經過情形，並參閱警區報告，後詢及在肇事本人是否在場，蓋按報告書所載，余當時並未將車停駛，又稱雖經查明余爲美領事，但該局已接省政府秘書處命令，將司機人與車輛扣留，並對於死者，須繕具負責之證據等語，余卽謂可以繕具證書，爲肇事在場者之一，但非可認爲刑事案件，至須將本人與車輛扣留一層，已證明余爲美領事，似無扣留之必要，言至此曹君卽引前謂曾有英人在該路傷害鄉人，當經以二百元之賠償費了事，旋因未將英人扣留，致被省當局譴責等語，並舉德人在該路傷害行人等前例，嗣經曹君與省府秘書以電話接洽後，係仍須扣留，但因余之地位關係，應擇一相當處，暫行留住，並謂在湖賓旅館住宿一宵，亦無不可等語，曹君對此事似同情，但不能自主，余則深覺省府秘書告以實情，經曹君電話詢問，悉該秘書已卽往返，旋擬與杭州中長接洽，亦未如願，曹君請倘君熟識此間知名人物如穆將或渠愛脫副將等，或可請爲設法，但余答，旣已證明爲美領事，似無須再托人說項，深願省府秘書面陳，否則擬見省府主席，曹君聞此，異常躊躇，遂伴同往謁省府秘書，未晤，又打數次電話，未果，及云，惟有將車輛暫行扣留，余即將汽車開往湘橋，交其保管，曹君詢及是否須具車輛收據，余答無此必要，又據云車輛，或可於翌晨送還，但次日午刻，尙無音訊，復以電話，詢公路局又逢曹君他往，及至午後二時三十分左右，接曹君來函，並附余之護照一件，嗣爲避免擅自離杭之嫌，余遂偕同麥克許中尉，再向公路局接洽，意欲探明受傷者之人名及肇事地名，奈經傳達者，一再問詢，終無負責者，余乃聲明本人將搭六時二十五分車返滬。

## 法令簡評

熊材達

### 一、船舶標誌辦法（見二卷九期本報法令欄內）

本辦法為船舶法之重要關係法令，亦即船舶法第六條之單行解釋法令，在本辦法第一條本已明白表示其本身之性質矣。第二條為關於輪船標誌地位之規定，而第三條又泛言船舶標誌之地位，唯其第二款末尾

，露出船帆標誌等字樣，則此條之所謂船舶，蓋係專

指帆船而言，且自其第五條「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之規定觀之，是已不啻明示船舶之種類，指輪船及帆船二者而言也，乃第三條之規定，泛曰船舶，將何以別於第二條之輪船，輪船豈非船舶之一種耶？不過一廣一狹，但又何用分作兩條之規定，由是得知第三條之船舶字樣，顯有語病，似應改為帆船二字，始足以與其第二款末尾「船帆標誌」等字樣相符合，此條船舶二字，其或為帆船二字之誤耶？不然，何其不合於理論也。且第一條之下，似亦

後其下再分兩條，一言輪船，一言帆船，條文編制之次序上，始覺清順，不然，所規定之輪船或帆船，從何而來，不先就船舶為之解釋，忽而曰輪船也，又忽而曰帆船也，二者究與船舶之關係若何，杳不可知，本辦法之起草時，得毋有此疏漏也否？是則殊耐尋思者也。

### 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見二卷八期本報立法新猷欄內）

本條例關於故宮博物院內部組織之官制，規定上參差不齊，蔚為奇觀，以偌大重要之博物院，其院長僅為簡任，以簡任官而總理一院及所屬各處館之事務，有此重責，置此微秩，以微秩而負此重責，力之不勝，其何能任，其上雖有再高處其上之理事會，院長雖不過承行政院之命，兼依理事會之決議而行，然而既為完全之執行事務人員，事務執行之當否，仍繫於其一身，其責匪輕，其秩何其微耶？且第一條既規定其直隸於行政院，並非屬於內政部，直隸之官署何其大，所屬之官署，又何其小，此一奇也。又專設一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介乎院長與三館館長之間，而其

官職又不得不更小於院長，僅一薦任而已，乃其三館館長又均爲聘任，慎重其事，統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是此三館館長，其身分之高，最低限度，亦應與院長平行，乃其下之總務處處長，又得分掌本處及各館事務，問其官職，僅曰荐任，以卑秩之荐任，而掌理聘任之所職掌，尾大不掉，難乎其爲聘任矣。直是下儕於委任職而已，尙何尊之有，不尊之又何必聘任之，既尊而聘任之，又何以使之隸屬於總務處之下，受制於荐任處長之手耶？此又一奇也。院中於必要時，既得置秘書，亦爲荐任職，而理事會又必置秘書一人，此一人又係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理事中推舉之，此一秘書既亦等於聘任，巍然獨立於理事會中，院長在無形中即應受其監督，大哉理事會與博物院之秘書也，理事會之秘書，大於院長，博物院之秘書，官與總務處平等，官不嫌其多，嫌其疊床架屋之官職太多，疊床架屋之官職，亦可不嫌其多，唯其官職大小不等，宜大者小，應小者大，此亦一奇也。其實院長本應爲特任職，始足以昭慎重，亦應爲理事會中之一理事，參與理事會會議，一方面可使理事會易於明瞭博物院各處館之概況，一方面院長既爲理事之一份子，理事會之議決案，比時即可奉行，理事會之秘書，可以免設，會內文書及交辦事項，儘可逕

由院中總務處掌理之，總務處處長應爲兼任職，然後其下所屬之科長始得爲荐任，不致官與處長職同也，而博物院中既有總務處，處中又有科長科員若干人，尙何有添置荐任秘書之必要也哉？是故未知其可也。

故宮博物院，迭次發生舞弊案件，亦終無尋根究底之辦法，遂致永無水落石出之一日，成爲懸而不決之疑案，而本條例於防弊一端，絕無規定，其將讓之於理事會議事規則中，抑將置之於本院辦事細則內耶？未之可知也。竊以爲防弊之規定，萬不可少，吾將拭目以觀其呈報行政院備案之規則或細則焉！

### 三、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見十期本報）

本辦法爲發展僑務而設，對於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植及保育等事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由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任指導之責，並由其主管官署之僑務委員會，糾正或撤銷其不合之行動，所以促成其得以平穩達到其目的者，無微不至，以僑民移植及保育二事爲言者，亦僅示其一二例耳。

用國家之力量，發展僑務，唯恐事尙有未濟，於是對於以此爲目的之私人團體，又從而加以指導，並隨時糾正，甚或予以撤銷，指導者，所以指示其求達目的之方向，糾正者，所以防其誤入歧途，而不得以達其所樹之目的，撤銷者，所以阻止其違法或不當之

，自陷於不平等於不知不覺之中也。

行動，恐其與所樹之目的，背道而馳，不徒與僑務之前途，不得發展，甚或加以障礙，與國家承認此項團體組織之主旨刺謬也。本辦法之規定，審慎周詳，至精且當，殊堪欽佩。

其第七條關於此項團體之發起人及會員，以二三四款，明示其消極資格，其第二款所列之「褫奪公權者」，當係指已褫奪公權而未曾復權者而言，其會褫奪公權，而現已復權者，應不在此款限制之列，在解釋上似宜如此，不然，則嫌其限制過嚴，示人不廣，非所以謀發展僑務之易於具體化也，管見所及，特為一言以忖度之，未審適合中執會通過時之本旨否耳？

#### 四、實業部商科研究委員會章程（見十期本報）

論我國與各國所訂立之商約，十有九皆不平等之條約也，在訂約之當時，當局者迷，何以造成此種不平等之現象，在當時或多或少昧昧，然又豈僅訂約之當時者昧昧耶？甚或於訂約後，其所受不平等之壓迫，固仍尚在鼓中，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長此昧昧，茫然而不知覺，則將來之修正條約時，難免覆不再蹈

頃者中美中英商約，均已先後滿期，其將屆滿期或不久之將來即可滿期者，自可一望而知，善哉實業部之發起商約研究委員會，就已締結之商約，無論已未滿期，統由斯會逐件研究，所研究者何？何者應加以修正耳！換言之，商約不平等之癥結安在？所以解除此癥結之道又安在？均應仔細加以研究，然後本其研究之所得，以供外交當局之採擇，則外交當局亦可省減努力，逕就其所研究之精當者，據理力爭，以便取消其不平等之條約，事成功倍，直接固在便於交涉，間接於無形中，即可躋國家於國際平等之列，毋使世世子孫，永受此不平等條例之壓迫，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之遺囑，其將可於是而實現之，其爲功於邦國，決不可以度量衡計算之也，縱臨渴掘井，雖嫌稍遲，而亡羊補牢，實亦未晚，甚望各院部會接踵而起，相繼組織此項研究委員會，毋使實業部獨專美於前，尤望於商約有密切重大關係之各院部會，早自圖之！爲國宣勞，此其時矣，時乎時乎不再來，吾於斯會之組織，不禁有嚶嚶求其侶伴之感矣。至本章程之規定，至善盡美，吾無間言焉。

#### 廚司革命判處徒刑六年

維也納二十三日路透電（社會黨二月革命時，曾被當局逮捕多人，今日刑庭判處參加革命失業廚司徒刑六年，此為法庭判決此類案件之第一次。）

## 海外秋乘

### 離婚理由

兩種人一體待遇，（柏林二十七日電）今日司法部長格特勒宣稱，以後阿利安人與非阿利安人之配偶，其離婚之理由，應與普通人一律，按此項宣言，係因最近德國法庭曾准許某阿利安法人與其妻離異，其理由僅因其妻為猶太人耳，以後此項離婚之理由，將不能成立。

### 奧新憲法兩特點公民操最後表決之權議員概免除任何特權

維也納二十五日哈瓦斯電，奧國以職業團體國家為精神之新憲法，雖為絕對獨裁性質，但民主原則並未完全放棄，憲法規定，凡為職業團體會議否決之法律，仍可交付公民投票，重行表決也，適用公民投票之事件，尚不止此，惟均未確定，此為新憲法特點之一，此外，在細目上尚有一特殊之點，即憲法規定四種諮詢會議及職業團體會議之議員，不得享受普通議會制度下議員所享之特權，即議員執行職務所發表之言論不負責任，犯法時不得議會許可不得遞捕之類，此種特權，惟大總統閣員及政府人員得享受之。

### 日本之縱火魔

二十六日東京電，今年正月以來，福岡，八番，門司等北部九州一帶，日有火警數起，其損失合計已達百餘萬元，每次調查其起火原因，竟不得知其真相，衆認為怪火，僅以縱火魔為其放火者，而不知其人為誰，日警束手無策，而火焰已延至嵐山，大阪，名古屋等地，至今日還不知其犯人，神奈川縣警察署竟獲一少年，名謂北浜，年二十一歲，訊問結果，北浜自供，曾在九州放火十餘次，再往本州，至神奈川沿途各地亦盡其放火之能事，為數已不能勝算，本人自稱見火炎冲天則甚高興，故繼行其放火之工作云，

# 中 央 政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鑒核通飭直屬各機關遵照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稱，『查用政軍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照章應予扣留，送經本部通

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遵照在案。惟近來此項私

事官軍電報又復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強迫電局卽予拍發情事，殊與電政收入，影響匪淺，

現值剿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線路，貽誤真正要電，為害

滋多。茲為切實整頓起見，特再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切遵辦理，以資取締。除函咨軍委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通飭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飭並指令外，理合照繕原辦法，備文呈請鈞府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驥

##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 一 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收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 二 凡黨政軍機關用印紙發寄之慶賀電報除發寄中央慶祝國家大典之電報應准列作一等電外其餘賀電一律照交際電收費
- 三 凡政軍機關人員用印紙拍致其他政軍機關人員或私人之密碼電報須確係因公發電如查係私事照章收費

中央政令

第二卷 第十四期

30

四

凡發報及收報局台經手人員對於私事官軍電報漏未扣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五

凡發報局台對於私事官軍電報並未扣留而經收報局台扣留者除發報局台經手人員應照上項規定每字罰銀二分外收報局台經手人員應每字獎銀二分

六

凡發報或收報局台扣留之私事官軍電報應將去報原底或來報抄件按月彙呈本部備核

七

凡收報局台扣留私事官軍電報時毋庸以公電知照發報局台應向收報人補費投送仍將電底抄件呈核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

逕啟者，現奉

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各法院銅質大印十四顆，文曰（一）  
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一）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  
院檢察官印，（一）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印，（一）甘肅臨

夏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印，（一）

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徽縣地方

法院印，（一）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

肅靜寧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四顆  
爲令飭事，案准

行 政 院  
檢 察 院  
司 行  
監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一）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印，（一）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印，（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十四顆，文曰，（一）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一）甘肅臨夏地方法院院長，（一）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檢察官，（一）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一）甘肅徽縣地方法院院長，（一）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一）甘肅張掖地方法院院長，（一）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院長，（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委員覃振提案稱，『案奉國民政府三月三日派字第九號令開，特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等因，奉此，遵即準備於四月底隨帶英、法，德文秘書三人起程，先赴歐洲。預定行程，約為十一個月。理合擬具考察概算書一份，呈請核定』等語，附呈概算表一份，列支考察經費七萬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核定為五萬元。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五〇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稱：

竊查職所於去夏遵令開設研究班，招收卒業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卒業生，來所研究，於茲半載，均略有進步，曾各用其心得發揮創辦刊物，查在所發行之法醫月刊創刊號，有汪生繼租著有臨案驗傷應即改善

之我見一篇，內容頗有見地，列舉情形，確為各處法院法醫，或檢驗吏，并受傷者之常見事實，所擬改良辦法，尚合乎科學醫理，需價不過十數元，便得矯正弊端，維護庶命，輕而易舉，有益人羣，理合將原文另錄一份，呈請鑒核，轉飭全國各法院辦理。原件印發，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參酌辦理。

此令。

印發汪繼祖所著臨案驗傷改善原文一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發

### 臨案驗傷應即改善之我見

刑事案件，其中最常遭遇者，厥為因損傷所生之康健障礙及死亡是也。在臨案檢驗除死體外，不論傷之輕重，凡處置不潔，均足以危及生命。蓋創傷而傳之機會，雖割指之微，病菌侵入，亦可釀意外之危害，輕則傷其肢體，重則戕其生命，由此以觀，則致命傷非盡由於損傷之大小，而應以損傷之結果為論斷也。無知愚民，每於受傷之後，為求勝訴起見，對於創傷大多不加包紮，即有大出血之危，亦多不求診治，而暫用土法包罨，其包罨藥品，無非香灰煙末藥渣，甚至黃土等類，以致傷後原可不致化膿，不至致命，而

## 中央政令

## 第二卷 第十四期

因自以不潔之物，戕殺自身，其可愚也孰甚

嘗見一般舊法檢驗人員，對於驗傷手續，因素無衛生常識，不論傷之輕重，概先以生水洗刷血痕，次即以未消毒銅尺，插入創口，量其深淺大小，待檢驗完竣，仍覆以舊用不潔之紙布等物，並不加以適宜之消毒防腐處置，遂致檢驗之後，雖原係輕傷，能可因出血未止及病菌侵入，亦必續發其他膿毒疾患，甚至於死，往往兩造因此相持，訴訟經年而未能決，是誰之過歟。

舊法驗傷，因缺乏醫學常識，故不知處理方法，此無他，醫學不普及故耳，余嘗供職於浙西各法院，對於驗傷時之消毒防腐手續，每至一處，必導以深切之解釋，並授以配製藥水等方法，專供驗傷時洗滌之用，檢驗完畢，應隨即施以消毒防腐之包紮，以便續請醫師診治，

目今盛倡法權自主，關於法醫學術之改良，固為當急之要務，然在過渡時期，對於舊法檢驗，其未按科學原理者，亦應設法妥為改善，關於舊法驗傷一項，以余個人所見，大多未明醫師常識，以致於無形之間，損害他人生命，實屬可慨，今茲舉列二三藥劑配製方法，以便各地主管機關，即予採用，隨時督促檢驗人員，加以注意，庶得免業務過失之罪責，亦人道應盡

之事端也，

## 附二三藥水配製方法及衛生概要

## 甲、洗滌創傷應用之消毒水配法

## (一)五十倍石炭酸水

純石炭酸為白色之針狀結晶（在夏日則溶解，呈液狀）有酸性腐蝕作用，其消毒殺菌力甚強，故平時外科治療上，均應用之，其配製方法，如已固凝者，可先將石炭酸連藥瓶，侵入溫水內溶解之，（切勿用沸水，以防藥瓶破裂）用小量杯量取藥液二十立方公分，和清水一千立方公分，（如有C.C.五百量杯者，即量取清水二杯，若無量杯時，可用貯水缸，秤水二斤，因每市秤計重五百公分，每一公分適合蒸溜水一立方公分，故市秤二斤合水一千立方公分，）將水傾入缸內與藥液混和，臨用時即以磁罐取出應用。

## (二)百倍利沙兒水

純粹者為深黃褐色濃稠之液體，殺菌力亦強，配製法量沙利兒十立方公分和清水一千立方公分即得（餘類推）。注意（一）配和用水，以自來水，沙瀘水為宜否則用

煮沸之井水或雨水亦可（二）上述二藥水  
微有刺激性，忌入眼內，用過者即棄去，  
所用之器械，可浸入藥水內消毒（須另以  
玻杯盛貯）

#### 乙、洗滌創傷時之衛生常識

用攝子箋取藥浸棉花（可於臨用時，將棉花浸入  
上述第一法，或第二法之藥水內）將創面輕輕拭  
洗，如須量取創口大小時，可先以消毒探針量得  
後，再用銅尺量取探針所量得之長短，切勿以不  
潔之物，接觸創面，在深部損傷最忌用探針插入  
尤以胸部為甚，蓋此種損傷，最易惹起出血及  
化膿菌侵人之危險（此因創口附着之細菌隨探針  
深入故也）如必須探其深淺，方能斷定傷勢之輕  
重時，可用預先消毒之探針，從中央輕輕探入，  
切忌逕用銅尺探刺。

#### 丙、驗傷後消毒防腐包紮應用之藥劑及其配製法

##### (一) 海碘仿紗布 (Jodform Gase)

本藥布西藥房有製就出售者，臨用時可以  
淨剪剪取若干，切勿完全取出，或將此藥  
布置入黃色大口玻璃瓶內亦可，本藥布有  
強力殺菌及防腐之作用，如遇大創口出血  
者，可用此藥布壓迫之，以制止其出血，

若為彈丸傷時或刺傷時，可剪此藥布一條  
，塞入創口，內以制止其出血，以防其化  
膿發炎。

##### (II) 止血綿 (Styptische Baumwolle)

西藥房有製成者出售，為過氯化鐵液與酒  
精之配合所浸出之棉花，對於小出血有止  
血收斂之效。

本藥棉須貯於黃色玻璃瓶內，瓶口須塞緊  
，以防該藥棉吸收空中溼氣而變潮，

##### (三) 硼酸亞鉛華油膏 (硼酸 Acidum Boricum

一〇公分，亞鉛華 Zink Oxydatum 11  
○公分，凡士林 Vaseline 100公分

本藥膏有止腐收斂之效，凡表皮擦傷割傷  
，或經日久之創傷，已起化膿者，均可將  
此藥膏塗於紗布上，貼於創面上，用繩帶  
或橡皮膏固定之。

##### (四) 消毒紗布及綑創橡皮膏

西藥房均有出售，前者用以覆蓋於海碘仿  
紗布上，或塗貼膏藥之用，後者用為固定  
紗布，以免其移動（或用布卷纏紮之亦可

#### 丁、應備之器械與劑及其估價（共價不足十五元）

(一) 小號磁缸一隻，用以貯藏洗創藥水（中國碗舖有之）。

(二) 有鉤無鉤攝子各一支，用以持取棉花及藥布等（每支約三角）

(三) 探針一支，用以測量創口，或塞入藥布（每支約一角）

(四) 剪一把，用以剪取藥布等（國貨亦可代用不可生鏽者）

(五) 黃色大口玻璃瓶兩只（半磅者），用以貯藏海碘仿紗布及止血棉（約一元）

(六) 半磅油膏罐一支，用以貯裝硼酸亞鉛油華膏（約三角）

(七) 二十立方公分量杯一隻，用以量取量液原料，（約三角）

(八) 石炭酸 Acidum Carbolicum（每磅約五角）利沙兒 Lysol（每磅約一元）兩者擇

(九) 海碘仿紗布 Jodoform Gaze（每磅約二元）

(十) 止血棉 Styptische Baumwolle（價未詳）

(十一) 消毒紗布（每磅八角）

(十二) 鑄創橡皮膏（每筒約三元）

(十三) 硼酸 Acidum Boricum（每磅約三角）

(十四) 亞鉛華 Zink Oxydatin（每磅約四角）

(十五) 凡士林 Vaseline（每十磅約三元）

編者按：以上所述爲普通消毒防腐方法，爲便於採用起見，故不嫌繁屑，並將大略估價，亦一併列入，所摘錄之各項，務以節省公費，並收效用爲目的，此爲指導一般普通醫學常識，祇供驗傷時處置之需，不值識者一笑。

### 覃振定期

#### 赴歐美考察

上海二十四日電覃振准五月五日，啓程赴歐美考察司法，蔣來電邀於行前赴贛一行，何鍵亦派代表邀赴湘，故覃定入京轉贛謁蔣，再赴湘與何會晤，在湘逗留兩週，然後返京，轉滬首途。

## 專載

法部代表出席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口頭陳述要點

(續)

(六)修正案第二章外患罪內，似應增加供給敵國需  
要物品或為損害本國行為之犯罪，其條文擬為『凡中  
華民國之人民或非敵國之外國人代中華民國之敵國政  
府，或其派遣之人，直接或間接購運或供給需要物品  
，或任其他有害於中華民國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查在交  
戰時期，非惟代敵國招募軍隊，或交付軍略之秘密文  
書圖畫於敵國，為有害於中華民國之犯罪，即代敵國  
或其派遣人購運或供給需要物品，或任其他有害於中  
華民國之事務，亦可使中華民國受極大之損害，例如  
於宣戰時，或不宣而戰時，為敵國或其派遣人購運糧  
食，採辦材料，運輸物件，或任製造建築工作者，不  
特危害本國，而且增加敵國作戰能力，前在一二八事  
變時期常有此類事例，自應以明文確定其為犯罪，加  
以處罰。(參閱土耳其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七)修正案第一百零五條之條文中『應經政府允

許之事項』，之詞句，似宜改為『應經中華民國政府  
允許之事項』，以免『政府』二字，易與省政府市政  
府及縣政府相混，狡詐之徒，與滑吏貪官，狼狽為奸  
，藉口已得政府允許而為圖利私人，損害國家之事項  
，

(八)修正案第一百十四條規定對於公務員等行賄  
，僅限於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方予處罰，且許自首  
得免除其刑。此項規定，似宜加以改正，蓋杜絕苞苴  
，為新求廉潔政治之不二法門，故現行刑法第一二八  
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交付賄賂，或其代收人，或依法令徵收租稅及其  
初稿對於此種行賄之人，予以區別，情法均失平衡，  
似應維持現行刑法規定。

(九)修正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似應於『公務員』字  
樣之後，增加『或其代收人，或依法令徵收租稅及其  
他公款之人』等字樣

查公務員徵收租稅款項時，常有囑託非公務員之人

代爲徵收，亦有非公務員而徵收依法令所定之捐款等項者，例如現行自治地方區域，有所謂常備隊捐者，其徵收之人，多由區長鎮長指使商民爲之，而不能認之爲公務員，設此等人而有妄徵多索之行爲，科罰即苦無據，似宜以明文規定其爲犯罪，處以刑罰，故擬請增加於本條規定之內。

(十)修正案第七章之妨害秩序罪內，應增加侮辱罪之規定，其條文擬爲『凡對於中華民族，中華民國政府，元首，陸軍，海軍，空軍，公然詆毀或侮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凡使中華民國法律受蔑視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族，中華民國之政府，元首，陸軍，海軍及空軍，在法律上，皆應加以特別之保護，以維持其尊嚴，故他國刑法上有確定其爲犯罪，以禁止之者，我國現行刑法，無此規定，以致中國人或外國人利用報紙或電影爲詆毀或侮辱我民族等行爲時，欲予懲罰，即無根據，若依據行政或外交方法，加以取締，殊不足以收防止之效，故宜於刑法上明文規定爲當。至於國家法律，爲全國公意之表示，設人民對之不加尊重，法治安能見諸實行，倘任人加以詆毀或侮辱，損害其尊嚴，實妨害法律之效力，及法治之進行，自宜認爲

犯罪，處以刑罰。（參閱土耳其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及波蘭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十一)修正案第七章妨害秩序罪，似宜增加散布謠言罪，其條文擬爲：『公然傳播虛偽之消息，足以引起公衆之不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奸人常有利用報紙，傳播虛偽消息，誘惑公衆聽聞，激動人心不安，以達其私利之目的，住居中國之外國人尤甚，自宜確定其爲犯罪，處以刑罰。（參閱波蘭刑法第一百七十條）

(十二)修正案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似宜增加誹謗侮辱法院法官，及詆毀批評繫屬中訴訟之罪。國家法律之施行，多付託於其所設之法院及法官，法院及法官而任人加以誹謗或侮辱，則損失其威信，人民不復存信仰之心，甚且誘起公衆錯誤之觀念，不信任政府，萌怨懟之意，安能望法律之實行。且訴訟之審判，須依法定程序進行，方可實現公平正義，若於訴訟繫屬中，任人加以詆毀批評，則點者即可捏詞訛傳，含沙射影，以誣惑公衆之聽聞，遂其恫嚇法官之心理，而達左右審判之目的，實屬有害司法之進行，損害國家之威權，是以他國刑法對於此項行爲，多規定其爲犯罪，處以刑罰。（參閱英法 The Laws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07, Earl of Halsbury § 610-616 Contempt

of Court Attachment and Committe.) 擬增加條文三項爲『以語言文字或其他方法，對於法院或法官，爲詆毀或侮辱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訴訟事件未經最後判決確定前，以語言文字詆毀或評論其訴訟程序，或用其他方法，爲示威或聲援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傳播或登載此項文字或評論者亦同。』

(十三)修正案第一百六十一條中，似應加入『偵查』二字，查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爲虛偽之陳述，修正案第一百六十一條，仍從現行刑法一七九條規定，以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爲限，始構成偽證罪。司法院解釋亦謂偵查中之偽證，不負罪責，遂致在偵查中已訊之證人，於公判中又湏重訊，不惟偵查等於徒勞，喪失威信。抑且人民多滋訛累，動輒傾家，茲若於修正案第一百六十一條中將偵查列入，使證人等在偵查中所爲虛偽陳述，同負罪責，不特立法上可期平允，且可減少人民重複受訊之苦。

(十四)修正案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內，第一六五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七零條第一項之決水罪及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傾覆或破壞水陸空舟車罪，僅有故意

及過失之別，其因而致人於死者，則無加重其刑之明文，雖結果加重，未盡合於學理上之主張，但爲適合我國社會情形計，凡犯各該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似應加重其刑。

(十五)修正案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書罪內，應加偽造證書，變更身分罪，其條文擬爲：『利用本國或外國之公文書，或他人之證明文件，證明虛偽之事實，意圖非法變更其本人或他人之國籍或身分，欺瞞公署或公務員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圓以下罰金。』中國人民及住居中國無領判權之外國人，常有冒充有領判權之外國人民，賄取該外國領事之證書，爲虛偽證明，或就其本人之財產或營業，僞託爲有領判權之國人所有，以欺瞞中國公署，或妨害審判權之行使，例如本爲中國人或白俄德奧國籍人，僞稱已入巴西籍，或承銷英美洋油公司之中國人，遇有訴訟，則僞託其屬於公司，以妨害中國之管轄權，自應認爲犯罪，加以處罰。至冒用他人證書，頂替他人名字，以取得特定之資格者，社會不乏其例，亦應處以刑罰。(參閱波蘭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及第一百九十六條)再此條擬請規定之犯罪，不能包括於草案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犯罪，因其公文證書文件，本係真實而非僞造變造也。(完)

## 內部製定整理自治經費辦法

### 確定自治經費來源節省開支

#### 分發未籌的款各省縣市遵照

內部民政司長王先強，頃語記者，各省自推行自治以來，雖云積極辦理，但仍未著大效，推其最要原因，實爲經費問題，本部對於各省自治經費之籌劃，迭經依據中央之決議，督促劃撥在案，其已咨報籌有的款進行者固已不少，但未報核因而進行遲滯者仍屬甚多，甚至以原有地方自治經費，改爲他項用途，未能歸還，以致進行辦理自治時，經費非常缺乏，即臨時籌劃亦難周轉，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對於地方自治經費，業有決議，惟本部認爲充裕自治經費之來源，應從整理着手，現本司奉諭，製定整理辦法於下，（一）爲確定原有自治經費之來源，凡縣政府及區坊鄉鎮，向經指定爲自治經費之地方收入，例如糧賦帶徵，及各種附加捐稅等項，均應照實報明，（二）嚴定用途，節省開支，於確定自治經費來源之後，應將各縣市區坊鄉鎮，就其事業人口之繁簡，及地方之需要，分別等級，規定經費之額數，並於額數內，指定用途，以免浪費，經整理後，如仍有不足時，應另行設法補充，但已檢同該辦法，分發未經籌有的款之各省縣市知照，並督促進行，務使其一致早日實現云。

#### 實部釐訂農業金融法草案

##### 咨財部核示意見

實業部以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前經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釐訂，並經令飭參事修正，頃據實部某要員對華特社記者談，關於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農民銀行條例草案三種與財政部直接關係，頃已咨送財部核示意見，俟財政部答復到部，即行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云云。

▲公務員任法施行後，全國公務人員自銓敘部於去歲舉辦甄核後，業已結束，公務人員任用法，亦經國府明令頒布施行。據審計部某要員語記者，本部責掌稽核，現已與銓敘部商定，將甄核及格之人員及依法任用之人員，造冊送部，如各機關公務人員，有不合規定者，銓敘部不予審定，審計部不予以重國家之法令。

## 大事小記

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

命陳蘊奇爲山東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

命劉雲爲江蘇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

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伯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

命郭迺琦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三月二十三日

派裴書印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高潔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顯謙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之淵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印鴻聲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徐案後援委員會妨害名譽一案業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或予以不起訴處分（原文詳本期補白欄）  
王海秋侮辱馬占山將軍一案業經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開庭審訊

三月二十六日

派江聲駿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令羅政署江蘇武進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談其鑑暫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梅光誥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致澤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大事小記

派劉宗慎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苟澤分庭學習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塘心代理福建閩候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分派羅任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王榮琦署福建閩候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此令

任命郭巽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

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廷一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林超南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國鈞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培華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派樓宗朝暫充浙江義烏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鮑潤彰暫充浙江蕭山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學桂充浙江蘭谿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步西充浙江義烏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理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滕

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崇懿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尹渭君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秀峯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世藻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陳世昌 全上

戚國光

全上

派張靖寰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鴻鈞充湖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芮佳瑞試署河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楊映齋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所

官此令

##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 甲、司法官

孟庭柯派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 乙、監獄官

楊映齋試署河北唐山地方分庭看守所所官

### 以上見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

逕啟者：茲奉新之王老師面諭：以我國監所，亟待改良，提撕警覺，宣傳是賴。現擬刊行類似季刊之雜誌一種，定名爲中華監獄學雜誌，凡吾監獄研究訓練班各同學，對是刊皆負有發揚光大之責。茲由司法行政部蘇克友先生主編，弟等分任文書，會計，校對，發行，等事宜，所有印刷費用，除吾獄務班同學每人必須認購一份全年負擔洋兩元外，餘由師座設法籌措，至稿件大半請本班同學，自由投稿；無論對於監獄學之理論或實際探討文字，均所歡迎。茲創刊號已屆集稿時期，囑即分別函請各同學速將全年刊費及宏著，寄父兄等，以便剋日發行；并希源源賜稿，俾免匱乏，是禱！再：同學會費，迄未繳齊，未繳君，乞予從速擲下，以便早日將同學會組織成立，而謀發展，爲荷！此致

學長 台鑒

同學弟陸長康等同啓